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原小字第10號

原告 林宥彤

被告 劉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原小字第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下午3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張麗娟

書記官 高培馨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按
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高培馨

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